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华投资”）

受让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华科技”或“公司”）

交易标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

标的公司：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交易事项

同华科技拟以现金收购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

3、交易价格

同华科技拟以不超出人民币 6,984,000.00 元现金收购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华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3,444,736.17 元，净资产为 236,559,320.6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620011 号），标的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64,995.99 元，资产净额为 7,200,0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7%的股权，导致同华科技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6,984,000.00 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同华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为 1.44%。上述比例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 12 月内未发生同类资产的购买情形，累计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华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向其他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喆

实际控制人：陈喆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 人民币元

关联关系：同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喆先生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同华投资 65%的股权，并担任同华投资的董事长，为同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华科技股东、董事吕永霞直接持有同华投资 25%的股权并担任同华投资的董事、总经理。陈喆、吕永霞为同华科技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孵化基地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6MA3DTLG795，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国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孵化基地，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回收、销售；污水收集管网的铺设、运营、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47 年 6 月 8 日。

2、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东为同华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华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97%的股权，同华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3%的股权。

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64,995.99 元，负债总额为 64,995.99 元，净资产为 7,200,000.00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9]01620011 号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

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646 号《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得出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72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646 号《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720 万元，交易价格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助于同华科技扩大业务规模及长远发展，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形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